

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
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Signatory Association Ltd.

(中文修改版)

致 立法會
Clerk to Subcommittee
Mr. Fred PANG

- (1) 就有關向水務署申請工程批出完工紙後發現食水有問題，署方將會提出檢控，沒有設定時限。

在水喉匠來說是極不公平，稅務條例規定，公司資料最少要保留7年，都是會計資料或是部分重要文件，如政府在水喉工程中檢控不設時限，換言之所有工程單據/物料單據/工作紀錄單據/會議紀錄，都需要全部保留。政府能否設下時限，將住宅單位，當工程完成後，收到水紙，可每年做一次驗水測試。報告作為政府參考是否有需要行動。

其實承建商及水喉匠都是購買水務署登記指定水喉部件，是個中介人角式，在這裏我問大家水喉物料生產商是否有保證，水喉物料是否適合用作飲用水喉，永遠都不會出現問題呢，請各位用良心去公論，將所有責任在立法時推在水喉匠身上是否公道。

- (2) 水務署在是次立法及修訂條例程序內，可否加入服務承諾，有透明度，讓一些守法承建商和水喉匠知道申請水錶時間及進情。

現時申請水錶需有程序，但沒有服務承諾時間，請政府考慮一下這是否對持份者公平呢。

撰寫人：黃永華主席
2017年6月14日